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0,01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4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8.76%；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3,70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6,405	130,007
銷售成本		<u>(180,342)</u>	<u>(114,790)</u>
毛利		26,063	15,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6,731	3,7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8)	(210)
行政開支		(7,717)	(13,851)
融資成本	5	<u>(21,576)</u>	<u>(23,4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883	(18,556)
所得稅抵免		<u>818</u>	<u>922</u>
年內溢利(虧損)	7	<u><b>43,701</b></u>	<u><b>(17,634)</b></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3,271	3,691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u>(818)</u>	<u>(9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53</u>	<u>2,76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46,154</b></u>	<u><b>(14,865)</b></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b>4.11 分</b></u>	<u><b>(1.66) 分</b></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696</b>	108,311
預付租賃款項		<b>7,020</b>	7,208
		<b>110,716</b>	115,5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333</b>	10,7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48,984</b>	48,550
預付租賃款項		<b>188</b>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8,883</b>	43,253
		<b>232,388</b>	107,244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	39,526
		<b>232,388</b>	146,7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51,188</b>	37,7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b>612</b>	948
撥備	14	<b>10,000</b>	10,000
		<b>61,800</b>	48,715
流動資產淨額		<b>170,588</b>	98,0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81,304</b>	213,57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b>172,875</b>	151,299
資產淨額		<b>108,429</b>	62,2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6,350</b>	106,350
儲備		<b>2,079</b>	(44,075)
		<b>108,429</b>	62,275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年內虧損	-	-	-	-	-	(17,634)	(17,6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769	-	-	2,76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769	-	(17,634)	(14,8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年內溢利	-	-	-	-	-	43,701	43,7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53	-	-	2,4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3	-	43,701	46,154
出售物業後轉撥至儲備	-	-	-	(11,115)	-	11,115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6,226)	108,429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IFRIC*）—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改變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權。此等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予以修訂以反映此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影響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進行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制於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採用。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淨值結算總協議，故應用修訂對披露事項或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但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作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於年度期間開始時追溯採用，因而產生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至23的額外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乃與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所有變動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損或盈餘之全面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亦將過往版本中計劃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取代為「淨利息」金額，此乃通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資產或負債作出計算的。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21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披露者除外)，可提前應用。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未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因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未來須作出更多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元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公司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161,081	76,327
分包費收入	45,324	53,680
	<u>206,405</u>	<u>130,0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	16	4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25
利息收入	49	479
銷售廢料	1,789	2,44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增益(附註11)	44,866	-
匯兌收益	-	5
其他	11	14
	<u>46,731</u>	<u>3,70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2,000元)，作為使用環保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61,081</u>	<u>76,327</u>	<u>45,324</u>	<u>53,680</u>	<u>206,405</u>	<u>130,007</u>
分部業績	<u>45,301</u>	<u>2,518</u>	<u>28,477</u>	<u>14,906</u>	<u>73,778</u>	<u>17,42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	4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95)	(12,998)
融資成本					<u>(21,576)</u>	<u>(23,41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883</u>	<u>(18,55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12,029</u>	130,007
中東地區	<u>73,574</u>	-
其他海外地區	<u>20,802</u>	-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控股股東之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21,576</u>	<u>23,414</u>

##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818</u>	<u>9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26,499 18,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 388

員工成本總額

26,910 19,1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550 5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5,204 82,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2 20,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8 1,23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1 78

匯兌虧損

764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79) (100)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701,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7,63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922	73,00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2,403)	(24,782)
	<u>40,519</u>	<u>48,21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5,863	122
其他應收款項	2,602	209
	<u>8,465</u>	<u>33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8,984</u></u>	<u><u>48,550</u></u>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2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獨立還款協議，以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4,923	18,773
61至90日	4,808	1,471
91至120日	129	3,644
121至365日	659	6,345
超過365日	-	17,986
	<u><u>40,519</u></u>	<u><u>48,219</u></u>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資產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有關拆遷的政策有所變動，有關政府機構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出售資產的拍賣。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資產的總代價由人民幣79,772,2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92,068元，及(2)根據補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出售資產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而出售增益約人民幣44,866,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8,892
投資物業(附註)	7,384
預付租賃款項	3,250
	<hr/>
	39,526
	<hr/> <hr/>

附註：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並持作資本增值。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 ii)	34,432	23,350
預收款項	3,554	2,110
其他應付稅項	5,940	7,2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2	5,078
	<u>51,188</u>	<u>37,767</u>

附註：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354	10,784
61至90日	1,203	1,774
91至365日	3,020	3,205
超過365日	5,855	7,587
	<u>34,432</u>	<u>23,350</u>

## 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與一間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分別擔保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亞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已逾期，而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在與亞太就債務償付事宜進行協商和解，未有進一步進展。

##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 16.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3及15。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而向其支付約人民幣8,3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34,000元)。

上述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8	772
離職後福利	7	15
	<u>405</u>	<u>7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6,41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58.76%。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出口銷售，令銷售及製造梭織布之收益大幅上升約111.0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3%及11.7%。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分包費收入所貢獻，因本公司毋須承擔原材料成本，故不受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影響。此外，售價較高的出口銷售亦令年內毛利率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94.45%，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經營的出口業務，令運輸、工資及取樣費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約人民幣2,380,000元。除此以外，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7.11%，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03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增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分及人民幣1.66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中東、南美及東歐市場卻為本公司帶來另一商機，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該等市場進行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進行出口銷售。為盡量擴大股東利益，儘管市場氣氛仍欠佳，但本公司仍將繼續專注於國內外市場，亦會大力擴大該等市場的銷售額。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於增設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及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69,000元。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客戶的銷售訂單。

## 展望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故市場整體氣氛欠佳。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受此影響有所反映。此外，歐美財務困難，全球經濟及紡織業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出售舊廠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8,880,000元。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能夠應對二零一四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2,3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770,000元)及約人民幣170,5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06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7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二年：零)。

## 重大出售

有關重大出售的詳情載於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附註11。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公司資產之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565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生產人員49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名)、品質控制人員4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何連鳳女士、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